

# 生物多样性有助于实现 一个无饥饿的世界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多样性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属于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农作物、家畜、水生生物、森林树木、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 - 在生态系统中，数以千计的物种及其遗传变异构成了世界粮食生产赖以依存的生物多样性网络。

生物多样性确是必不可少，就像植物授粉需要昆虫，奶酪制作需要微生物细菌，畜种需要不同的家畜选育，以谋求在恶劣环境下的生存，数以千计的农作物新品种支撑了全世界的食物保障。千百年以来，人类就一直在利用、开发及依赖粮食和农业的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尤其是遗传多样性，正在以惊人的速度丧失。由于这些资源受到侵蚀，人类失去了适应诸如人口增长及气候变化等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潜力。

维持粮食和农业的生物多样性是全球的责任。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资源委员会是一个国际论坛，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领域的问题。

### 多样性 - 我们未来的生命线

遗传资源是当地社会和科研工作者生产粮食改进质量和产量所依赖的原材料。要实现膳食营养多样化，生物多样性是基础，一个品种

繁多的食物篮对人类健康和发展至关重要。各个国家之间不断地交换遗传资源，目的是丰富并调整其农业和粮食生产，而且未来这种做法会更多。全球人口将增加，随之而来就需要粮食生产大幅增长。

为了能应对新的变化，科研工作者和国际社会将需要更广泛的多样性 - 包括物种的多样性及物种内的遗传多样性。多样性越广泛，可利用的选择就越充分，以应对正在变化的条件及未来的挑战，如气候变化。事实上，随着气候变化，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多样性已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对遗传多样性造成的威胁包括：

- 集中开发和仅仅几个市场作物品种和家畜的繁育，从而忽略了相应的地方品种及家畜以及它们的重要贡献；
- 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和导致环境城市化的影响；
- 自然栖息地的丧失及环境退化，包括森林

### 国际植物协定确保利益分享及承认农民的权利

委员会商定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该《条约》2004年正式生效。该《条约》推动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及公平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通过该《条约》，各国同意建立一个有能力的、行之有效的及透明的多边体制以促进获取至关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公平分享利益。《条约》还承认了地方和本土及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所作的巨大贡献，尤其是作物多样性原产地中心的农民已经并将继续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作出贡献。

由于农民的权利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紧密相关，实现农民的权利的责任就落到了各国政府肩上。委员会同《条约》管理机构合作，共同监测对植物遗传多样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未来协同行动的优先顺序。

- 提供一个加强与所有参与者 - 从科研部门到参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利用的农民组织 - 开展国际合作的手段；
- 促进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尤其是在《条约》中由委员会负责监督的领域；
- 帮助拟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计划以便对共同实施的各项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 使委员会能够就以下方面向粮农组织提出

系统性建议，即委员会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活动，以及粮农组织的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中有关这类工作的优先重点。

委员会将定期审查多年工作计划。通过委员会的这些评审工作，各国政府将能够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发展情况和挑战。

### 更多信息：

网站：[www.fao.org/nr/cgrfa](http://www.fao.org/nr/cgrfa)

电子信箱：[cgrfa@fao.org](mailto:cgrfa@fao.org)



砍伐，荒漠化或河流盆地改造；

- 全球正在变暖，这影响了粮食生产的自然条件。

遗传资源的侵蚀延伸到所有的大陆及生态系统，迫切需要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广泛的响应。委员会明确定位阻止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领域遭受作物遗传侵蚀的大潮。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国际平台，通过对粮食保障和减轻农村贫困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整体组合的最大限度地使用，以达到无饥饿世界的目的。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由于意识到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于1983年成立了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最初的职责-提供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1995年其职责扩大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领域。

委员会为其170多个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政府间的论坛并使全球在粮食和农业多样性的相

关政策方面达成共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其利用中产生的惠益，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

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制定和监督政策实施并支持新的倡议，这些倡议不仅提出对目前问题的认识，还要放眼未来以求得解决问题的方法。委员会将指导定期编写全球性评估，内容包括遗传多样性的状况和发展趋势、遗传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协商拟定行动计划、行为准则以及其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文件。

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粮农组织就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项目及活动提出建议。委员会得助于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在技术问题上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目前有两个部门工作组：一个负责植物遗传资源，另一个负责动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位于罗马粮农组织总部，负责监督工作文件、背景研究及技术报告的编制，并提供其他相关秘书服务以支持委

### 从植物延伸至动物，至……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其3/95号决议，决定把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从其最初侧重的植物遗传资源扩展至所有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领域，这意味着粮农组织承认扩展的职能会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同各国政府的协调起到促进、整合的作用，各国政府越来越以完整的方式处理好生物多样性的政治问题。”

员会的工作。秘书处还负责监测与委员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开发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委员会报告新出现的课题和困难。秘书处同负责提供技术科学专家的粮农组织的技术部门配合，并根据要求，对国家及地区级的发展项目给予支持。

### 宏观审视遗传多样性

在2007年，委员会启动了其《多年工作计划》(MYPOW)，即一个为期十年的滚动式工作计划，涵盖了所有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这个工作计划包括筹备编写由国家推动的世界状况报告，涉及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不同领域，涵盖完整的跨部门问题。根据

该多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将在其第十六届例会上发布有史以来首份《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所有领域都可独立为食物保障作出杰出贡献，同时这些领域也存在共同的特点及面临着共同的威胁。委员会在提及单一领域时，作出整体考虑，同时也涵盖跨部门的事项。后者包括：

- 获取遗传资源，分享从其利用中产生的惠益；
- 保存和利用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
- 衡量计划进展的目标和指标，提出遗传侵蚀及改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措施；
- 应用生态系统方法，使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领域一体化，支持原生境保存及可持续性耕作机制。

### 多年工作计划：

- 使委员会能够通过有计划和有步骤的方式实施其多学科职能；
- 作为向其成员提供的规划工具，目前用来改进国家政策协调和中期行动计划；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发展的里程碑

# 1983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就植物遗传资源设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1989

农民的权利首次得到承认，这些权利来自于过去、现在及将来农民在保存、改良及使植物遗传资源可利用方面做出的贡献，尤其是在植物遗传资源或多样性的原产地中心农民的贡献。

# 1991

粮农组织大会承认国家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

# 1994

粮农组织与保存植物种质收集机构签署了协议书。通过这些协议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的12个中心机构同意“为社会利益而托管”指定的种质资源。

# 1995

委员会的职能范围扩大，涵盖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的领域。

# 1996

发起《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磋商。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这是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国际技术大会上由委员会和150个国家商定的。

# 2001

委员会完成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磋商，这是一个制约性的法律文件，建立了进入多边体系及利益分享机制，承认了农民的权利。

# 200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开始生效。

# 2007

发布《世界粮食与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国际技术会议通过了《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作为该次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委员会通过其十年期滚动式《多年工作计划》。